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85号之一

被执行人：肖恒，男，1987年10月8日生，汉族，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大北门12号，公民身份号码420704198710080059。

被执行人：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桐木镇新上万西路2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34326290XP。

法定代表人：王井章。

申请执行人肖恒与被执行人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依据栗劳人仲字（2021）第72号仲裁调解书，于2022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西华溪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栗县桐木镇雅溪村左岸新城4幢2单元603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人 张 毅

审 判 员 孙 小 琼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代 书 记 员 钟 为 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